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33号

关于台山市冲葵镇众艺复合材料制品厂年产玻璃钢渠盖3万件、玻璃钢手工艺品2000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冲葵镇众艺复合材料制品厂：

你厂报批的《台山市冲葵镇众艺复合材料制品厂年产玻璃钢渠盖3万件、玻璃钢手工艺品2000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台山市冲葵镇众艺复合材料制品厂年产玻璃钢渠盖3万件、玻璃钢手工艺品2000件新建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工业区红岭中路3号C幢一楼，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项目从事玻璃纤维制品制造和销售，年产玻璃钢渠盖 3 万件，玻璃钢手工艺品 2000 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打磨房的水喷淋塔、喷漆房的“水帘柜、水喷淋塔”设施和水磨工序产生的更换废水以及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统一按零散工业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菱阳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颗粒物等。调配搅拌、注模、手糊成型、加热固化、喷漆补色、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水帘柜+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脱模切片、开孔加工、干式手磨工序设置在密闭打磨房内，打磨房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再通过一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木板模具加工粉尘采用设备围蔽收集、简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木板进行切割和开孔、投料、湿法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值。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331 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

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色浆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木板边角料、水磨抛光和水喷淋收集粉尘沉渣、废包装袋、废木板模板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9日

